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阳伟中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8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1,607,012.57	203,605,522.66	203,605,522.66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26,128.28	4,624,742.89	4,624,742.89	5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65,643.69	-5,936,115.45	-5,936,115.45	-480.14% (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18,452.12	77,548,543.90	77,548,543.90	-4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13	0.013	5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13	0.013	5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31%	0.31%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92,877,649.89	2,674,585,095.06	2,666,741,208.2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606,190.68	1,468,323,673.60	1,460,479,786.80	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426 万元，本公司持有 21.362%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字[2003]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4 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2、2015 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

（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

3、2016 年度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

（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

（6）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4,713,002.48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6,115,390.85 元的差额-1,402,388.4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402,388.47 元、调减投资收益 1,402,388.47 元。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696.53	970,984,014.9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199,110.09	61,084,808.96
所有者权益	1,539,252,802.01	-7,843,886.80	1,531,408,915.21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696.53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5,796,721.62	73,104,383.02
所有者权益	1,603,917,547.19	-6,441,498.33	1,597,476,048.86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3,101.36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829,966.86	66,311,194.51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7,469,701.78	59,561,801.47
所有者权益	1,605,157,879.67	-8,296,567.28	1,596,861,312.39

2、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36,682,168.76	-1,402,388.47	35,279,780.29
净利润	-45,343,554.48	-1,402,388.47	-46,745,94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814.41	-1,402,388.47	5,985,425.94

单位：元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29,925,460.81	1,858,866.84	31,784,327.65
净利润	15,930,497.02	1,858,866.84	17,789,36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1,858,866.84	31,746,849.97

单位：元

2014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18,755,619.09	-3,976,045.98	14,779,573.11
净利润	28,976,368.29	-3,976,045.98	25,000,32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3,976,045.98	37,236,136.35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6,633,798.20	-7,843,886.80	238,789,911.40
资产总额	2,674,585,095.06	-7,843,886.80	2,666,741,208.26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6,441,498.33	151,291,378.00
资产总额	2,857,230,919.94	-6,441,498.33	2,850,789,421.61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8,296,567.28	135,264,044.20
资产总额	3,066,930,823.76	-8,296,567.28	3,058,634,256.48

(五)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六) 其他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大信备字【2017】第 5-00021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5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6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30%	15,476,559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700,000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222,17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舒峥	境内自然人	0.83%	2,999,97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547,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345”战略（公司“345”战略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为指引，对内通过精细化管理，向自己提存量，对外通过营销促进，向市场扩增量，公司旅游业主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撸起袖子，大干实干，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公司上下团结一心，真抓实干，各下属企业补短板、强收入、增利润、优服务、活机制；不断增强动力，形成合力；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能力再造；不断脚踏实地、直面问题、攻坚克难，一件接着一件抓，积小胜为大胜，推动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二）全面开花，成效显著，公司总体运营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36.70万人次，同比增长24%。实现营业收入 26,160.70 万元，同比增长28.49%；实现营业利润 2,777.98 万元，同比增加3,743.12万元（上年同期为-965.13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2.61万元，同比增长529.79%。

（三）内抓精细，外促营销，公司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精、准、细、严”这一核心理念，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归纳总结，对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突出问题进行梳理，查找自身存在的管理缺陷和制度盲区，并以此为突破点建立健全各项规范制度。

公司餐饮改革有声有色。漓江大瀑布饭店推出“堂会桂林”，赏名剧，品私房名菜，桂林本地特色食材经过扒、焖、酱、烧、炖、熘等烹饪手段合创造出“桂林八大碗”，结合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桂剧，打造一台特色的文化盛宴；资江丹霞公司也开展“体育+旅游”，利用五排河举行世界杯漂流大赛之机，推出系列活动，并首创“葡萄鸭”美食，吸引广大游客。

公司营销工作形式多样。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市场宣传推广方面，不仅完成了各节假日及各月份以“享+主题”的宣传推广活动，还通过不同渠道有序推进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在桂林市区中心地段以及游客集中地段投放公司产品广告，并更新了公司290辆出租车后窗广告；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景区为契机，推出了“新桂林·醉桂北”新旅游线路；举办2017桂林旅游“旅游享美食”厨艺大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为公司后续开展美食节活动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携程合作完成公司旗下景区“门票+玩乐”产品，收客约3.21万人次。

（四）有的放矢，补强短板，大力推进公司“二消工作”

“二次消费”为公司今年“扩增量”的重要内容。公司2017年上半年积极探索、不断推进“二次消费”工作；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手抓各下属企业二次消费项目的拓展，一手抓公司层面关于“二次消费”的统筹研究。

（五）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将拥有的5艘游船投入漓江城市段夜游运营，下一步还将积极与桂林市漓管委沟通，争取政策支持；龙胜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前期准备，现已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列入龙胜县重点项目，为其开工改造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六）强强联合，重拳出击，“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进。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桂林航旅（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积极开展品牌合作，大力推行“机+景点”，“机+酒店”等模式，多渠道推广“航空+旅游”套票销售，将旅游涵盖圈覆盖水陆空。

公司将于2017年下半年承办市政府组织的国际健康医疗论坛，积极探索“旅游+康体养生”模式。

（七）点石成金，不断突破，“创品牌”行动扎实推进。

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对国家5A级景区标准，对两江四湖景区园林绿化、灯光系统、交通游览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2017年2月27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际5A级旅游景区。2017年“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作为2017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的举办地点，为全国观众奉献了一台山水实景与地方特色的文艺盛宴。火爆的春晚效应让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也成为了新网红，加上“5A”景区的荣获，两江四湖景区已成为桂林旅游的新爆点。未来，公司旗下更多的企业还将不断升级，银子岩创国家5A级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创国家4A级景区工作现已经启动。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漓江

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本报告期，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两江四湖公司尚未缴纳出资额。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005.69万元(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对应的丰鱼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75.98万元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的债权8,429.71万元的合计数)，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0%(7,204.55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至2月16日，2017年2月20日至3月18日，2017年4月10日至5月9日将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三次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8429.71万元债权转让项目第三次挂牌情况的函》，截至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再降价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公司本次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事项终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及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0日、4月29日、5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2%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会计字[2003]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4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2、2015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3、2016年度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

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6)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4,713,002.48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6,115,390.85元的差额-1,402,388.47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402,388.47元、调减投资收益1,402,388.47元。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正是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696.53	970,984,014.9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199,110.09	61,084,808.96
所有者权益	1,539,252,802.01	-7,843,886.80	1,531,408,915.21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696.53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5,796,721.62	73,104,383.02
所有者权益	1,603,917,547.19	-6,441,498.33	1,597,476,048.86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3,101.36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829,966.86	66,311,194.51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7,469,701.78	59,561,801.47
所有者权益	1,605,157,879.67	-8,296,567.28	1,596,861,312.39

2、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36,682,168.76	-1,402,388.47	35,279,780.29
净利润	-45,343,554.48	-1,402,388.47	-46,745,94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814.41	-1,402,388.47	5,985,425.94

单位：元

2015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29,925,460.81	1,858,866.84	31,784,327.65
净利润	15,930,497.02	1,858,866.84	17,789,36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1,858,866.84	31,746,849.97

单位：元

2014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18,755,619.09	-3,976,045.98	14,779,573.11
净利润	28,976,368.29	-3,976,045.98	25,000,32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3,976,045.98	37,236,136.35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6,633,798.20	-7,843,886.80	238,789,911.40
资产总额	2,674,585,095.06	-7,843,886.80	2,666,741,208.26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6,441,498.33	151,291,378.00
资产总额	2,857,230,919.94	-6,441,498.33	2,850,789,421.61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8,296,567.28	135,264,044.20
资产总额	3,066,930,823.76	-8,296,567.28	3,058,634,256.48

(五)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六) 其他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大信备字【2017】第5-00021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5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6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